附件8：

**海城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鞍山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鞍住建发［2020］32号通知要求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住建体系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不断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配合鞍山市住建局推动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做好防灾避难场所功能完善工作。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制定的关于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属地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3.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制定出台《城市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属地政府负责）

1. 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 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市监管体系，明确监督职责。不断完善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开展摸底调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配合鞍山市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理清基础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落实部门、属地、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进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协调、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城镇燃气管理，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排查治理城市道路桥梁隐患。建立渣土收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重点整治瓶装液化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住建部及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全文强制性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依据《鞍山市燃气管理条例》开展宣传工作。加强用户使用环节安全管理，提升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防范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配合）

2.贯彻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排查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老旧、破损供排水管网，推进管网改造。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3.排查治理城市道路桥梁隐患。积极开展湿陷性黄土区域、地下工程施工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治理。强化城市道路塌陷源头因素的安全管理，对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周边沉降变形加强监测监控，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路面沉降。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塌陷的巡查防控常态化机制，强化道路巡查。推进危桥加固改造，保障城市桥梁安全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配合）

4.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消除堆体安全隐患，取缔非法渣土场。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可开展生态修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配合）

5.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热力、园林绿化等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煤改气”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加强人员机构配备，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8.积极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逐步消除农村危房安全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配合省住建厅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强化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安管人员的动态监管**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及黑名单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辽宁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执行等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应急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3.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推动企业、人员、项目等安全责任落实。加大“放管服”改革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稳步推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严厉打击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广泛动员，加强部署，切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投入到海城市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来。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等“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要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好经验好做法、现场督导检查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需要在国家、省级层面进行破题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市住建局，统一汇总后由鞍山市住建局向省住建厅报告，由省里或国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

各有关单位、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分年度总结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请于每年12月15日前按要求报送“四个清单”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11月20日前对海城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上报“四个清单”和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加强动态监管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结合相关督导检查统一部署，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海城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